

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 告

王玉民：

本院在执行王玉民罚金一案中，因你联系不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一、向你们公告送达(2024)豫 0403 执 1224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，裁定书载明：一、查封、冻结、扣押、划拨、提取被执行人李惠燕名下的动产、不动产、银行存款、到期债权及其他财产权益，所查封、冻结、扣押、划拨、提取的财产（限额 11800 元，诉讼费、执行费、利息、迟延履行利息另算）。二、查封、冻结、扣押、划拨、提取被执行人李惠燕名下的动产、不动产、银行存款、到期债权及其他财产权益，所查封、冻结、扣押、划拨、提取的财产（限额 11800 元，诉讼费、执行费、利息、迟延履行利息另算）。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4)豫 0403 执 1224 号限制消费令，限制消费令载明：因你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，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对你采取限制消费措施，限制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九日

